

2025 年红庙镇民生村中药材加工厂提升项目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红庙镇民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：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汉中市南郑区红庙镇民生村 2025 年中药材加工厂提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2025 年下达红庙镇民生村中药材加工厂提升项目资金 180 万元，2025 年 4 月 25 日签定的施工合同，合同签约价 178.188296 万元，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招投标，财政云项目库录入资金是 180 万元，工程预算合同价 178.188296 万元，由于项目评审工程费用减少、施工中工程量增加等原因，工程类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为 186.017068 万元，因此需在采购系统补录合同，合

同价款 1.811704 万元，特补录此合同。

二、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，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。针对于本补充协议内容，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时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款付清之后失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合同立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